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0號

抗 告 人 東街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茂鐘

相 對 人 王英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3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
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
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利息均
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3紙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詎其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聲請

就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（見原審卷第15-19頁）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（至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部分，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，該部分因而確定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，實未向抗告人提示，依法無從行使追索權。至相對人泛言於115年1月23日為付款提示云云，並非實在，其就提示時間、提示方法、提示對象等節，應有敘明之責，否則抗告人無從防禦，法院亦無從為形式審查，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為強制執行，尚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、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之部分廢棄。

（二）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，已表明系爭本票到期後，其於115年1月23日為付款之提示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；且系爭本票業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15-19頁系爭本票影本）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相對人已無須再提出其餘有關付款提示之主張及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所辯未受提示一節，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既未提出相關證據，本院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張庭嘉

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0月17日	5,000,000元	114年11月17日	115年1月23日
2	115年1月9日	7,000,000元	未記載	
3	115年1月12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